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686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175號
裁定日期	112年03月29日
聲請人	彭鈺龍
案由	聲請人為憲法法庭111年憲裁字第879號裁定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
案件公告	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<p>一、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3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1</p> <p>二、查聲請人聲請宣告憲法法庭111年憲裁字第879號裁定違憲，核屬對於憲法法庭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是其聲請與上開憲法訴訟法第39條規定不合，爰依同法第15條第2項第6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2</p> <p>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焜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</p>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686號彭鈺龍聲請案
案件公告	
言詞辯論	
言詞辯論影音	
說明會	
說明會影音	
宣示判決影音	